



## Sovereign 藝術基金會香港學生獎 (“本比賽”)

### 條款及細則

所有本比賽參加者均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

#### (1) 參賽資格

凡所有在2019-2020學年於香港就讀中學的學生均可參加本比賽。

#### (2) 比賽獎項

由本地藝術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將於線上瀏覽所有參賽作品，並選出20名決賽入圍作品以進行展覽

#### 評審獎

獲評分最高的前20名決賽入圍者作品將進行展覽，評委們會於現場作第二輪投票，以選出評審獎獲獎者。

#### 公眾投票獎

在整個展覽過程中，公眾能夠（於現場和線上）投票。獲得公眾最多票數的作品將獲頒公眾投票獎。為了公平起見，如果同一作品同時獲得評審獎和公眾投票獎，則只會獲頒授評審獎，而公眾投票獎則會頒授予次名票數最多的參賽者。

#### (3) 獎金

|       | 學生        | 學校         |
|-------|-----------|------------|
| 評審獎   | HK\$8,000 | HK\$20,000 |
| 公眾投票獎 | HK\$4,000 | HK\$10,000 |

評審獎和公眾投票獎的獲獎者將自動入選競逐Sovereign 藝術基金會環球學生獎。

一個優勝者作品展覽將於2021年初在英國舉行，展示所有Sovereign 藝術基金會學生獎的參加國的獲獎者

作品。展覽結束後，一名「環球優勝者」將誕生並獲頒環球學生獎。

獲獎作品必須能夠參與2021年的環球優勝者作品展，詳情將另行通知。

#### (4) 參賽詳情

- 4.1) 每件參賽作品都必須符合此處規定的要求，但主辦單位和/或評審團保留審核本比賽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 4.2) 在第4.1項之上，Sovereign藝術基金會（“SAF基金會”）對與本比賽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SAF基金會和評審團成員沒有義務亦無需就任何作出的決定進行通知。
- 4.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的原創作品。
- 4.4) 提交的作品不限主題或內容，可以是學生在學校或課餘時間根據個人藝術偏好創作的藝術品。
- 4.5)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平面（“2D”）形式，並符合第4.6項中提及的尺寸限制。非2D形式的雕塑、視頻和裝置將不接受參加本比賽。參賽媒介並不限於繪畫，還包括攝影、數碼圖像、拼貼畫和其他2D媒介。
- 4.6) 尺寸：所有參賽作品（包括任何框架或安裝件）的任何一側不得超過150厘米，深度不得超過5厘米。組合式作品在展示時亦要附合上述尺寸規定。

#### (5) 參加方法

- 5.1) 所有中學參賽者必須由所在學校的教職員提名參賽。
- 5.2) 每間中學最多可以提名十位參賽藝術家。遴選參賽作品的方式交由校方決定。
- 5.3) 參賽藝術家可以提交多件作品，唯每件作品均須獨立填寫參加表格。入圍名單中只會選擇每位藝術家得分最高的作品（每位藝術家只能有一件作品進入決賽入圍名單）

#### (6) 參賽指引

- 6.1) 提交比賽的所有藝術品必須通過以下網站在線上提交：  
<https://www.sovereignartfoundation.com/art-prizes/student-art-prize/hong-kong/>. 本比賽從2020年5月4日開始接受報名，至2020年7月27日截止，截止日期後將不再接受任何參賽作品。
- 6.2) 進入提交平台後，請你創建一個帳戶。
- 6.3) 請按照指示提交作品：
  - a) 參賽者可以提交多件參賽作品，唯每件作品均須獨立填寫參加表格（如上所述，入圍名單中只會選擇每位藝術家得分最高的作品）
  - b) 每件參賽作品最多上傳兩張圖片：(1) 作品的完整圖像；(2) 作品的特寫照以詳細顯示作品細節（可選擇性提供）。上傳圖片的解析度必須至少為300DPI（注意：為每英寸的點數而不是每英寸的像素），以便符合打印要求
  - c) 請確保上傳的圖像檔案名稱包括學生的姓氏、作品名稱和號碼，例如 surname\_title\_v1（學生的姓氏\_作品名稱\_號碼）



d) 請確保已提供作品的尺寸、媒介和創作理念。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將有助於評審員進行評審，未能提供完整信息者可能會喪失參賽資格。

6.4) 填寫申請表以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

6.5) 填妥參加表格後，請按表格底部的提交按鈕，您將收到一封確認電郵。

6.6) 如果你在網上提交參賽表格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對本比賽有任何疑問，可以通過 [art@SovereignArtFoundation.com](mailto:art@SovereignArtFoundation.com) 或 +852 2542 1177 與我們聯繫。

## (7) 決賽入圍須知

7.1) 評審團選定的20名決賽入圍者將收到電郵或電話正式通知。落選的參加者也會收到通知。

7.2) 決賽入圍者必須提供入選作品參與學生藝術獎展覽，並需要在SAF基金會建議的時間將作品送交展覽地點和於展覽場地取回，所有費用由學校承擔。

7.3) 每件參賽作品均應由參賽者通過在作品或隨附證書上簽名並註明日期以作認證。如果參賽作品是照片、數碼作品或印刷品，則必須明確聲明其版本。

7.4) 每件參賽作品都應已完成裝裱、加框，以保護和方便展示作品。如果參加者不打算以帶框的形式展出作品，則必須為其存儲和運輸提供足夠的保護。

7.5) 提交作品前，請將作品妥善包裝，並在作品背面清楚標明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就讀學校和適當的聯繫方式。

7.6) SAF基金會將負責在展覽中安裝藝術品。提交的作品需已完成裝裱或配備適當的配件方便懸掛。

## (8) 展覽及頒獎典禮

8.1) 決賽入圍者的作品將在一個（或多個）場地進行展覽，展覽日期容後公佈。

8.2) 入選作品必須在第6.1項所註明的日期至2020年10月7日期間能夠展出或作其他用途，或直至SAF藝術基金會環球學生獎結束為止（如果該藝術家獲得評審獎或公眾投票獎）。

8.3) SAF基金會將稍後公佈頒獎典禮的日期和地點，並於頒獎典禮宣佈評審獎和公眾投票獎的獲獎者。—**僅限邀請參與。**

## (9) 作品出售

9.1) 計劃在獲得參賽者授權的情況下，將20名決賽入圍者的作品進行無聲拍賣。

9.2) SAF基金會將在出售作品之前徵求參賽者的書面同意並確認出售作品的底價。

9.3) 如果決賽入圍作品成功出售，則該參賽作品的參賽者將獲得銷售收入的50%，其餘50%則由SAF基金會保留作慈善用途。

9.4) 如果獲獎作品（評審獎或公眾投票獎獲獎者）成功出售，則買家必須等到環球學生獎展覽結束後才能承繼作品所有權。



- 9.5) 如果作品未能售出，則應由學生、其學校或其代表領回展覽作品（同意根據以下「一般條款」概述的作品除外）。
- 9.6) 對於在頒獎典禮後尚未領回的任何參賽作品，SAF基金會概不負責。

**(10) 一般條款**

除非獲得SAF基金會的書面同意，否則決賽入圍者同意並承諾以下各項：

- a) 參賽者同意授予SAF基金會複製參賽作品圖像的權利，並可用作與本比賽相關的任何用途。
- b) 參賽者同意授予Sovereign集團公司複製作品圖像（會標註藝術家）以用於Sovereign營銷材料的權利。
- c) SAF基金會可能會為獲獎作品製作限量版印刷品，以實現其慈善宗旨。藝術家同意協助SAF基金會實現此目的。
- d) SAF基金會會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理該作品及其複製品。
- e) SAF基金會保留複製任何參賽作品圖像的權利，以用於紀錄、教育、出版或其他用途。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